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權利告知書

司法機關為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之資訊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哪些案件可以聲請？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。

誰有權利聲請？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如何聲請？

填具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/停止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。

可以得到哪些資訊？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及受刑人入出監、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地檢署會怎麼通知？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。
